

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长护险全覆盖

长护险来了！ 保什么？怎么保？去哪保？

7月25日，我市举行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长护险全覆盖启动仪式。从今年7月1日开始，我市实现基本医保参保人员（包括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长护险全覆盖。长护险与其他社会保险有什么不同？长护险缴费标准是多少？享受长护险待遇的条件是什么？就此，记者采访了扬州市医保中心长护险相关负责人刘伟，请他进行权威解读。

什么是长护险？

刘伟表示，长护险是长期护理保险的“简称”，是独立于其他社会保险的一个新险种。长护险是指参保人员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导致失能，为长期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资金或服务保障的新型社会保险制度。我市长护险参保对象范围，从2023年7月1日开始，实现基本医保参保人员（包括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长护险全覆盖。

长护险缴费标准是多少？

“从2023年度起，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80元。”刘伟介绍，职工医保人员个人缴纳20元，由医保经办机构通过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一次性扣代缴；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划拨60元。城

乡居民医保人员个人缴纳20元，在每年缴纳城乡居民医保费时一并缴纳；居民医保统筹基金划拨每人40元，由医保经办机构每年按照实际参保人数划拨；财政补助每人20元，通过各级财政预算安排。

享受长护险待遇的条件有哪些？

刘伟介绍，长护险试点期间以重度失能参保人员为保障对象。参保人员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导致失能，且失能状态已经持续一段时间，需要长期护理，经申请评估符合重度失能标准的，可以享受长护险待遇。“今后根据筹资水平和基金运行情况，稳步扩大保障对象、保障范围。”

什么是失能等级评估？

刘伟介绍，失能等级评估是指对失能参保人员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程度进行技术性等级评估。评估工作人员依据《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标准（ICF-A-CN）量表》，对失能参保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等进行现场评估，量化打分。“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失能等级评估结论，分为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

如何申请失能等级评估？

长护险照护形式和待遇标准怎样？

“符合保障范围和待遇享受条件的长期护理费用，不设起付线。”刘伟表示，根据不同的照护行式、服务项目及内容，由长护保险基金按以下标准支付：

重度失能参保人员在本市范围内居住的，居家可同时接受定点照护机构提供上门照护服务和家人等提供亲情照护服务，实施待遇叠加政策。

照护形式		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标准
入住定点	医疗机构照护床位	80元/人·天
机构照护	养老机构照护床位	60元/人·天
居家上门照护		≤900元/人·月
居家亲情照护		30元/人·天

刘伟介绍，失能参保人员提出评估及待遇申请，由本人或其代理人提供参保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相关病史资料等规定的材料，向承办机构提出申请，填写《扬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初筛表》《扬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申请表》，对申请事项的真实性、参与失能评估的意愿确认签字。

如何选择照护服务方式？

“符合享受长护险待遇条件的重度失能参保人员，可由代理人到所属地承保机构服务窗口，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确定照护服务方式。”刘伟表示，一个年度内原则上限变更两次。

刘伟介绍，选择定点照护机构提供服务的，双方签订服务协议后接受照护服务，照护服务费用中，应由长护险基金支付的费

用，由承办机构负责与定点照护机构定期审核确认，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由参保人员支付给定点照护机构。

失能等级评估申请受理点有哪些？

参保人员在申请享受长护险待遇时，按照参保关系所属地到相应承办机构的服务窗口，书面提出失能等级评估申请。刘伟提供了市直以及各县（市、区）的承办机构地点及电话。具体如下：

市直（含广陵区、生态科技新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文昌中路543号，电话：82962271。

江都区：新都路287号2楼，江都区医保服务大厅，中国太平

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中心支公司，江都区新都南路189号-10，电话：80989460。

邗江区（含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景区）：泰康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扬州中心支公司，文昌中路618号中集文昌写字楼2号楼1101，电话：87957337。

宝应县：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中心支公司宝应县叶挺路108号，电话：88893326。

高邮市：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中心支公司，高邮市海潮东路997号二楼D区，电话：80350552。

仪征市：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公司，仪征市人民街127号，电话：83466710。

（稿件来源：扬州日报）

今年上半年，全市共查处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2936起

这些酒驾误区您了解吗？

据警方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1月-6月，全市共查处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2936起，其中酒驾1967起，醉驾969起。今年二季度，扬州交警共查处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1538起，其中酒驾1052起，醉驾486起。

案例：中午喝酒晚上开车不算酒驾？

日前，高邮警方通报了一起单方面道路交通事故。事发当天傍晚，高邮公安局交警大队三垛交警中队接110指令称，在三垛镇柳北路，一辆轿车发生单方面道路交通事故，四轮朝天翻在路边的沟渠里，人被困在驾驶室……这一幕，幸被过路村民发现及时报警。

接警后，民警火速赶赴现场救援，成功将驾驶员从驾驶室救出，好在驾驶员没有生命危险，神志比较清楚。细心的民警闻到驾驶员身上的酒味，询问其有无喝酒。驾驶员陈某说没有喝酒，只是吃了荔枝。民警对其进行酒精呼气检测，结果为

24.6mg/100ml，涉嫌酒后驾驶。这时，已被送上120救护车的陈某承认当天中午喝了一瓶啤酒。

据陈某陈述，中午自己在家喝了一瓶啤酒，晚上因要外出办事，心存侥幸自以为酒精挥发得差不多了，便驾驶轿车外出。不料，当行驶至一条乡村道路上时，陈某意识有些模糊，撞上路边一棵树，致自己驾驶的轿车四轮朝天翻入路边的一条沟渠里。

目前，该起事故正在进一步处理之中。警方表示，每个人的酒精代谢能力不同，是否酒驾最终以酒精检测结果为准，只要体内酒精含量超标，不论距饮酒的时间过去多久，此时驾驶机动车仍属于酒驾（醉驾）。

数据：全市上半年查处酒驾、醉驾2936起

整治行动中，扬州交警根据实际情况以及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发生的规律特点，在城区主干道及酒驾多发区域、繁华地段，科学安排部署警力，采取不定时、不定点的方式设卡盘

查。对查获酒后驾驶的，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从

延伸阅读

近日，交警在查酒驾时发现，不少驾驶员对酒驾的认识存在误区。为此，交警列举了一些常见误区，提醒市民注意。

误区一：饮酒后在停车场挪车不算酒驾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因此，向社会开放通行的小区、单位内部道路、公共停车场、地下车库等均属于道路的范畴。只要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了物理上的位移，即可认为驾驶行为已经完成。所以，饮酒后在小区、停车场挪车的行为，在刑法上也会被认定为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

严处罚。据悉，今年1月-6月，全市共查处酒驾、醉驾交通违

交警带您了解酒驾误区

误区二：隔顿酒、隔夜酒不算酒驾

有些人中午过量饮酒后，下午休息一下晚上开车，或是晚上饮酒当晚没开车，但第二天早上开车，这也容易造成酒驾。

交警表示，酒驾的判定标准是以血液中酒精浓度测试结果为准，不以饮酒后时间长短判定，如果血液中酒精含量超标，还是会构成饮酒驾驶或醉驾违法。酒精在人体内代谢的速度根据每个人的体质和酒精摄入量不同而有所差别，不能一概而论，饮酒后一定要保证充分的休息时间。

误区三：多喝水能稀释酒精含量

个别司机认为，喝酒后通过多喝水、嚼口香糖、抽烟等方

法犯罪行为2936起，其中酒驾1967起，醉驾969起。

式，可以避免被查出酒驾。交警提醒，这些方法只能降低口腔内的酒精含量，而呼吸式检测仪是通过检测来自肺部的空气。此外，酒精在人体内的代谢过程长达十多个小时，酒精含量会有从低到高再降低的过程，短时间多喝水不但不能降低酒精含量，甚至还可能使酒精含量上升。

误区四：服用醒酒药即可开车

市场上销售的一些醒酒药号称20分钟内起效，能有效降低血液内酒精含量，以应对酒驾检查。交警提醒，服用醒酒药可能会加快血液内酒精的分解，但不能保证立即起效，而且还可能对身体造成伤害，请不要铤而走险。

（稿件来源：扬州日报）